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6號

上訴人 羅洋華
被上訴人 歐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林豐彥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限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該裁定業於109年4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參。是其上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珮 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書 記 官 王 芷 鈴